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回购报告书》（临 2018-099）。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刊登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临 2018-106），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4 日、10 月 10 日、11 月 3 日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6、临 2018-127、临 2018-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212,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18%，最高成交价为 3.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597,985.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